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91号

罪犯覃瑞华，男，1975年12月19日生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广西柳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5月12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22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覃瑞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；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7月22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2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3月2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81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覃瑞华不予减刑，2020年3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67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覃瑞华减去有期徒刑1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8月23日止，2020年3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3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覃瑞华减去有期徒刑5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3月23日止，2022年3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覃瑞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(未执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;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覃瑞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覃瑞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